

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。公司董事共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为9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3人，分别为周峰、马洪涛、史岳臣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宏主持，公司监事会主席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修订〈会计政策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补充修订是结合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的完善，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报表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补充修订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，以及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的规定，对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第八条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：原第八条中“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、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，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，且专职人员应当不少于 3 人。”，现修订为：“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、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，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，且专职人员应当**不少于 2 人**。”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